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。监事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于 2019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.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2.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编号为 2019-2 的公告。

（二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.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
2. 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;
3.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;
4. 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

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编号为 2019-28 的公告。

(三)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五) 以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:

1.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;
2.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;
3.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4. 2018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;
5.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编号为 2019-36 的公告。

(四)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(临时) 于 2019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五)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:

1.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;
2. 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;
3.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;

4.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。

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编号为 2019-51 的公告。

（五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.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2. 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；
3.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

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编号为 2019-59 的公告。

（六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于 2019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. 关于向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增资设立徐工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编号为 2019-66 的公告。

（七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.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(八)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(临时)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二)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:

1. 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;
2.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;
3.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。

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编号为 2019-82 的公告。

二、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规范运作,决策程序合法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,逐步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公司董事及经理层为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,诚信勤勉,尽职尽责,在执行公司职务时,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行为,也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,认为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、重点环节的控

制、整改措施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对核销资产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向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核销资产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向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增资设立徐工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和审查，听取财务部门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

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定价依据客观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也没有发现损害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六)本年度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0年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。依法对董事会和经营层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。同时,监事会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,有效监督公司依法运作、合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实施等工作,依法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,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8日